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新乡市财政局

新农〔2025〕38号

---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财政局

2025年4月10日

# 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纪委监委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成效导向，以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需要和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效益为标准，紧盯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护利用等关键环节，着力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流程、质量、施工、监理、资金、档案资料等存在的问题，实现以查促改、以改促效，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 二、重点任务

全面梳理 2020 年以来新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特别是全市 1 个 2022 年以前立项未完工和验收、10 个完工半年以上未竣工验收项目，结合审计监督、巡视巡察、财会监督、专项检查等反映问题情况，聚焦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

管护利用等 4 个方面的 14 类问题，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全面排查、全面整改，剖析问题原因，完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专项整治行动实效。

（一）招标投标方面。重点排查整治应招未招、前置审查不合规、招投标后违约违规等 3 类问题。

**1.项目应招标未招标问题。**通过查阅资料、调查走访等方式，排查业主单位是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出现应招标未招标等问题。

**2.项目招标投标前置审查不合规问题。**通过查阅招投标资料、调查走访等方式，排查业主单位是否与投标方、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斥性、限制性条款或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直接或间接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标底；是否存在“先建后招”“明招暗定”等指定特定投标人的虚假招标；是否存在投标方串通其他投标人进行围标、陪标。视情况开展大数据筛查，对不同项目中标单位均为同一单位的情况，研判分析背后可能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3.项目招投标后违约违规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排查业主单位是否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及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中标方是否存在签订阴阳合同、随意变更工程量、增加工程量部分应招标未招标、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等问题。

（二）工程建设方面。重点排查整治勘察设计不严谨、监督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施工不规范、监理单位走过场、竣工验收不严格等 5 类问题。

**1.项目勘测设计不严谨问题。**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排查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单位现场勘察不足、未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勘察结果与实际偏差较大，致使无法施工或施工时反复修改设计甚至边施工边设计、建成后无法使用或不满足群众需求等问题。查看是否存在设计违反政策要求、脱离实际设计“宽马路”“景观带”“数字屏”搞形象工程、在禁止区域设计项目等问题。

**2.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开展现场踏勘，排查项目业主单位是否存在监督缺失，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施工、原材料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影响工程质量，以及虚报工程量套取工程款的问题。

**3.不按规定施工问题。**通过核查设计和施工图纸、抽查施工现场（在关键节点组织开展现场监督巡查）、聘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等方式，排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图纸施工，建筑材料是否合格、工序是否合规。

**4.监理不到位问题。**通过走访了解、现场核查等方式，排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工作不到位、走过场，导致未按工序施工、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监理日志造假、代签名等问题；监理单位与施工方串通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者进行利益交换，导致工程建设质量差，甚至引发安全事故等问题。

**5.验收不严格问题。**采取工程质量取样检测、工程数量现场核查等方式，排查县级初步验收是否存在覆盖不全面，未对隐蔽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阶段验收，造成后期审计结算存在争议等问

题；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程序开展验收，在变更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随意变更项目工程，并顺利通过验收等问题；是否存在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互串通勾结、虚假认定工程量，套取工程款等问题；是否存在超进度、范围、权限验收，以及业主单位故意推迟、拖延项目验收等问题。

（三）资金使用方面。重点排查整治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等 3 类问题。

**1.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排查县级财政是否按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并达到当年项目亩均财政补助资金投入最低标准。

**2.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走访等方式，排查是否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跑冒滴漏等，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违规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工作经费、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违规计提项目管理费、超标准超范围使用资金、未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方，或以审减、结余等名目变相挤占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问题。

**3.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通过查阅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排查相关单位是否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拖欠工程款或超进度拨款，以及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截留套取、挤占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不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或先拨付后审批等问题。

（四）管护利用方面。重点排查整治设施移交不规范、管护

责任不落实、经费保障不到位等 3 类问题。

**1.设施移交不规范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走访等方式，排查项目建成后，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农田工程设施台账、未与项目所在乡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工程设施移交手续等问题。

**2.管护责任不落实问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走访等形式，排查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建立管护制度，是否开展监督指导、检查等。查看乡镇、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是否落实管护责任，是否开展经常性检查维护。

**3.经费保障不到位问题。**通过查阅管护经费预算文件、拨付凭证、报账资料等，了解管护经费预算安排和支付保障情况。

### 三、时限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分为动员部署、问题排查、集中整治、总结提升、巩固拓展等 5 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5 年 4 月中旬以前）。制定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二）问题排查（2025 年 4 月中旬—6 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项目清单，按照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查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护利用等 4 个方面 14 类问题，逐项目建立问题台账。

（三）集中整治（2025 年 6 月—12 月）。县级对照问题整改台帐，逐项开展整改整治。可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确需

长期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步整改到位。

（四）总结提升（2025年11月—12月）。县级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推动健全制度标准、工程监督、责任落实三个体系，构建高标准农田一体化闭环监管机制。工作中形成的排查整治台账或工作总结，同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

（五）巩固拓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抽查问题整改是否到位，资金使用管理程序是否规范，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建后管护机制是否进一步完善，持续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举措，坚持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不漏一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一次全面体检。县级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积极推进排查整治，确保取得工作实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把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推进向深入。

（二）务求工作实效。坚持即查即改、边查边改，实行建账、对账、查账、交账、销账“五账工作法”，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实效。对排查整改不认真、走过场，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市级将把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

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培训。强化工作培训和政策解读，认真学习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政策规定，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有序开展。广泛宣传农田建设监督服务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核实处置问题，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市级派出工作组，适时对各县（市、区）开展实地督促指导，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督促县（市、区）加强国库现金调度力度，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优先审批、优先拨付，杜绝拖欠工程款等问题。强化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化、农田设施设备运行管护常态化、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管理精细化，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工作质效，为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加油助力。

附件：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 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是否整改到位	是否移交纪检部门

备注：1.问题类型：填写招标投标类、工程建设类、资金使用类、管护利用类。

2.整改时限：正在整改的，填写计划完成整改时间；已整改到位的，填写完成整改时间。

